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世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书璜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星明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修正的问题 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大幅修正的原因，广西证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公司、董事长张雪球、总经理宋海农、财务总监马宏波、董事会秘书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要求进行整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p>

2022年8月3日给予公司、董事长张雪球、总经理宋海农、财务总监马宏波通报批评的处分

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向广西证监局报送《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首先，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其次，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素养；最后，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现场检查小组针对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对上述涉及2021年收入调整的工程项目，查阅与工程建造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复核了博世科年审会计师关于成本调整的底稿；查阅期末单项减值涉及相关项目的工程建造合同、PPP项目合同及公司单项计提减值其他相关依据资料；走访了2021年收入调整的部分工程项目、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的部分项目的客户；查阅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访谈主要管理层，了解2021年度进行收入、成本调整和资产减值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公司2021年业绩修正事项的调整原因合理，业绩修正结果与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016.56万元，同比下降23.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8,439.92万元，同比下降196.56%。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2022年上半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内经济下行、新冠疫情反复、环境治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财政支付压力等原因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获取市政环境订单及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工业环境订单量虽然得到快速放量，但产值转化存在滞后性；其次公司原实施的项目大部分为市政环境治理项目，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政府单位，受市政项目竣工和审计结算流程长、政府方客户付款审批程序复杂以及部分地方政府换届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已完工项目结算进度和部分老旧项目回款不及预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损失；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但随着公司部分PPP项目进入运营期，以及银行借款影响，加之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发达地区业务市场，仍处于较高水平。

	<p>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收入、利润增长速度将会有所下降，也可能出现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p> <p>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公司与控股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p> <p>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所经营业务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有所重叠，以及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构成潜在同业竞争。</p> <p>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广州环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将其部分清扫保洁项目的管理事宜委托公司，由公司对所委托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指导、咨询服务。</p> <p>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016.56 万元，同比下降 23.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439.92 万元，同比下降 196.56%。除上述业绩大幅下降外，不存在其他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所作主要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0、承诺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2016年非公开发行所作主要承诺		
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主要承诺		
1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0年公开增发所作主要承诺		
13、关于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4、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1年向特定对象所作主要承诺		
18、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西监管局警示函情况</p> <p>(1) 警示函主要内容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雪球、宋海农、马宏波、李成琪：2022年1月25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亏损14,457.52万元—18,790.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亏损18,757.52万元—23,090.70万元。2022年4月22日，公司发布《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21年归母净利润修订为亏损49,000—53,000万元、扣非净利润修订为亏损54,300万元—58,300万元。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亏损51,476.8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56,677.46万元。博世科未保持必要的审慎，2021年业绩预告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p> <p>博世科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张雪球、总经理宋海农、财务总监马宏波、董事会秘书李成琪，未按照《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信</p>

	<p>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博世科、张雪球、宋海农、马宏波、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p>（2）整改情况</p> <p>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向广西证监局报送《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首先，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其次，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素养；最后，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职责。</p> <p>2、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情况</p> <p>博世科及相关当事人因上述2021年度业绩预告大幅修正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处分决定，具体如下：</p> <p>（1）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p>（2）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雪球、总经理宋海农、财务总监马宏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书璜

张星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